

313.3
2640

民國二十一年出版

救
家
主義

贈閱

白林毅著

序

考我總理孫中山先生倡導整個民族國家革命。迄今已逾六十年之久。雖推翻滿清而建立中華民國。但革命主義。未得推行。屢遭大變。革命大業。未及成功。已來大難。殊深可嘆。而主義未得推行。革命未及成功之故。蓋惟我國數千年傳統而來之家庭制度及習慣。未得改革以致也。家庭之改革。實爲整個民族國家革命成功之基礎。蓋家庭之於國家。實爲大多數之小集團份子。而大多數小集團份子內之一切專制黑幕舊腐不適用之制度及習慣。不加改革。惟於整個民族國家方面努力革命。是舍根本之培養。而求枝葉之茂盛。不失敗恐不能也。即或僥倖成功。亦恐不能澈底而爲形式上之成功也。是以欲求整個民族國家革命之澈底成功。非實行

家庭革命。推翻數千年傳統未變之家庭舊制度及習慣。而來建設適合革命之新制家庭不可。是亦欲救國家於隆盛富強之地位。非救家庭於富發之境遇不可。家庭爲生長吾人身體之大本。養成吾人心性之根源。則家庭內一切制度習慣。實乃培養人之根本。然則其專制黑幕舊腐不適用之制度及習慣之家庭。所生長養成之人。必係專制黑幕舊腐不適用於革命之人。以不適於革命之人。而告以革命之事。供以革命之職。其亦不過一時爲權利而奔走於革命之途。熱心於革命之事。權利一失。則立即反革命。而入其他利誘黨派。或仍歸舊制家庭而仍爲一專制黑幕舊腐不革命之人。近十數年來。除少數先進力主革命者外。概皆爲黨國之官時。曰。革命份子。努力革命工作。不爲黨國之官時。曰。已與革命無關。已不

爲革命工作矣。若是革命。焉能澈底。焉能成功。革命所以若是者。又惟家庭不革命以致也。今人動曰，時代需要革命。國家需要革命。民族需要革命。家庭豈能不需要革命而仍要其數千年傳統未變之舊腐制度及習慣乎。外洋各國。皆有大富小富。而我國乃獨有大貧小貧。其大貧小貧之原因。實惟舊制家庭之制度習慣於有形無形之中而害然也。所以欲救吾人家庭於富發之地。更非實行家庭革命而不可。家家之家庭革命成功。則整個民族國家之革命。必能成功。家家之家庭由革命而富發。則整個民族國家。未有不即隆盛富強之理。家家之家庭制度及習慣。由革命而革新。則國家中之一切大政大事。亦未有不自新而易新之理。是故，毅久已感覺我國人之家庭需要革命。並非實行家庭革命。不能使整個

民族國家之革命澈底成功。故於家庭情形。到處留心。南北各省。數年於茲。始將舊制家庭內一切專制黑幕不適合人心之制度習慣及改革應興之道。研悉於心。而來筆之於書。以供我全國人家庭革命之用。直接救我全國人家庭於富發之地。根本助我 總理整個民族國家革命之澈底成功。使我整個民族國家速登隆盛富強之境。惟毅雖有此心。而無此力。且又資性魯笨。筆墨拙陋。恐既不能將此書供給於我國人之前。又不能如諸同志閱覽及資借之願。實覺憾甚。但祈海內外革命先進及熱心革命之諸同志。有以指導而并助以發揚。則我整個民族國家及人人家庭。皆萬幸焉。是爲序。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白林毅自序於太原禹次

救家主義目錄

總理遺像

著作者像

第一章 舊制家庭

第一節 舊制家庭的意義

第二節 舊制家庭的黑幕

第三節 舊制家庭的組織與當家人的關係

第四節 全家人作難

第五節 家庭分散

第二章 家庭革命

第一節 家庭革命的意義

第二節 人的心和性需要家庭革命

第三節 革命後管理家事的辦法

第四節 革命後衣食住行的辦法

第五節 革命後人人零星小事之辦法

第六節 革命後家庭內外一切苦工事業之辦法

第七節 革命後父母對子女女子女對父母之辦法

第八節 革命後兄弟相處的方法

第九節 革命後女人處家之道

第十節 革命後新制家庭之夫妻

第十一節 革命後新制家庭的幸福和利益

第三章 獨立養成

第一節 獨立養成的意義

第二節 獨立與分家

第三節 獨立貫早

第四節 獨立的幸福

第五節 獨立的利益

第六節 精神團結與形式團結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著 者 像



家 爲

茂 葉 須 從 根 本 求
救 國 必 由 救 家 起

國 本

救家主義

第一章 舊制家庭

第一節 舊制家庭的意義

考我國家自有史以來，已有五千多年了。在這五千多年的過程中，我們國人，對於齊家治國上，都是很專制的，在國惟有皇帝一人掌權管事，在家惟有當家的一人掌權管事，一國的皇帝，誰都知道是拿他的武力和強權打敗別人，戰勝一切，奪到國家的大政權，纔做了皇帝的。這個皇帝老死以後，他的子子孫孫，都要仗着他的餘威去相繼的做皇帝，全國人也是沒有敢說什麼的，雖就是一位極無能力，極萬惡無道的，來繼做皇帝，全國人也都的伏伏聽命，沒有一個敢去輕易違反他的人，這都是專制力量使的，一家的當家人，雖不是拿他的武力和強權奪得的，大半亦都是家中最厲害和能力最大的人，纔能當上家，纔能得到家庭內的管理大權，他一經得到這個大權當了家以後，

對家內的一切大小事務，都由他一個人的主義去處理，處理的無論對不對，全家的人，也都的聽從，沒有一個敢去反抗的，這也是專制力量使的，可見這個舊制家庭，實在就是一種專制家庭，也就是一種森嚴厲害很可怕的家庭啊！

第二節 舊制家庭的黑幕

我當十幾歲孩童的時代，在家鄉中，常常聽見本鄉或鄰近鄉村中，發生投井上吊服毒及逃走等情事，不是因為被當家人常時打罵的不得已，就是因為相互間爭噪打架的無奈何，到軟弱的被厲害的逼迫的沒有辦法的時候，則不是投井，便是上吊，不是服毒，便是逃走，凡投井上吊和服毒的，多半是軟弱無能的女子，男子很少，而逃走他方的，則大都是男子，即便有一女子，也是較有胆力的，那時我對他們那些死的走的，很是可憐！並很為他們傷心墜淚的！所以我常常玩味他們那種可憐可慘的苦處，和他們家庭中的情形，後來纔得到一個確確的心得，完全是由於他們家庭黑幕的現象演成的，我對這宗事，

就認爲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及至我長大出門的時代，在我國各大名勝城鎮或鄉村時，尤其在我國京都地方的北京城時，因爲北京是一個專制直隸的地方，對家庭的情形，格外留心察視並研究，纔知道家庭的黑幕，不止是我們本鄉一隅了，實在是我們中國普遍的事了，這種家庭的黑幕，不知害死我們多少有用活潑的男女了，實在可恨！究其原因，則是由於專制的制度和習慣養成的，是已經根深蒂固不容易取消的了，這實在是我們國家和民族不強勝的最大原因，可怕的很啊！

第三節 舊制家庭的組織與當家人的關係

我常聽人說：「當家三年，狗還討厭，」這句話已經把做當家人的罵死了，也就是教訓和警戒做當家人的最好話，一般做當家人的，應當引爲警戒，勉向不爲狗討厭的道上去做，但我考察我國各地一般做當家人的，沒有一個不被他家人暗裡議論長短的，就是他最親近的妻子，也不免私議他些不公道的話，這樣看來，可見當家人難做的很，

亦可見一經當家的人，就不能得到好名譽了，再若家庭的組織，有老弟兄兩三個，老妯娌兩三個，小弟兄五六個，小妯娌五六個，其他不成年的，無關家事的小孩兒，都即不提、在這種家庭組織內做當家人的，十有九人要頭痛的，十有兩五不能討好的，十有十個要被家人譏諷暗罵的，倘若家庭組織，比如王明係一夫一妻，只有三個成年未完婚的兒子，由王明自己當家，他的三個兒子，雖不能不議論他薄這個，厚那個，但要比前一個家庭組織內的當家人，要好幹的多了，再若王明死了，或因年老不當家管事了，他的三個兒子也都娶過媳婦了，在這種組織的家庭中，他們小弟兄三個，無論由那個當家，也是不好幹的，也是不能得到好輿論的，由此看來，家庭的組織越複雜，當家人越難幹，越討不了好，家庭的組織越簡單，當家人越好幹，也還能討點好，也就是家庭越小，當家人越好幹，越能不受家人的譏議，可見組織複雜的大家庭，是不完善的，是不適宜的，因為一個家庭的組織不完善，不適宜，把做當家人的，就弄的不好了，把全家人父子兄

弟妯娌間的和好，都弄的沒有了，這個家庭的組織，與當家人的關係，實在大的很，全家人的興旺發達與和好，都在家庭組織和當家人的上邊哩！可不慎嗎！？

第四節 全家人作難

我們想想，我們生存在世，頂多不過百年，在這百年內的過程中，對於穿衣服，吃飯，住房屋，一切等等起居行動，無論有錢的人，沒錢的人，都應該隨心自便纔好，都應該快快意意的活一世纔對，但是我們中國人的專制家庭，把全家人壓迫的，束縛的，那裡還能隨心自便，去快快意意的哩！成天不隨心自便，不快快意意的，一味謹守在壓迫的下面，束縛的中間，當家人還要常常的來罵，甚至更要痛痛賞氣飽打，這樣說來，當家人可能隨心自便，快快意意的嗎？好，那裡能啦，他更的大受拘束啦，假若家人都吃小米飯，都穿粗布衣，當家人獨自吃白面，穿綢緞，那就恐怕更要糟糕啦，家人更要議論他長短啦，所以當家人是作難更大的一個人，其餘全家人，對於吃上，當

然是有喜歡吃米的，有喜歡吃面的，絕不能常時同意的，對於穿上，一定是有愛穿紅的，有愛穿藍的，有愛穿青的，至於其他一切等等大事情，也是絕不能全家人完全同意的，但是處在這個專制家庭的面，吃什麼，就的同吃什麼，穿什麼，就的同穿什麼，絕不能由各人的意思去隨便的，去快意的，這種專制的惡力，使的一個家庭內的人，都不能去遂心遂意的了，雖就是一點很小很不值錢的事情，也都能隨心去辦，若要去辦了，閒言淡語，立刻就送到他的耳朵裡了，這樣看來，全家的人，誰還能去好活一世，快樂一輩子呢？簡直是誰也不能，都的受苦，都的作難，除受苦作難以外，就是一死罷了，實在可憐！

第五節 家庭分散

家庭分散這件事，是舊制家庭必有的現象，爲什麼要分散呢？我想世界上，無論任何一件事，任何一種東西或力量，走到過分極端的時候，一定要遇上很厲害和重大的釘子，給他一個迎頭痛擊，他受

了這個痛擊以後，立刻就要發生很大的變化，觀我國已有五千多年的歷史，在這五千多年歷史的過程中，專制是傳統直下的，是繼續不斷的，而朝代則是屢屢更變的，每一個朝代的更變，都是因為他走到過分和極端的路上，遇着很厲害而且重大的釘子，纔更變了，一個家庭的變更，不論他是由於窮困所迫，是由專制壓迫力所迫，或是由於家庭組織過複雜，常時噪鬧打架，不能安然過日子所迫，總是由於他走到過分和極端路上的原因，不然，是不能發生變史的，不能分散的，這個家庭分散，究竟是件快樂事，還是件苦惱事呢？人常說，人離家散，是件最不幸的事，但我說，人離家散，是件最幸的事，因為一個家庭內的人，既已走到過分和極端的路上，若再不趕快分散另家，還在一個家庭內同居，必要演成最慘傷的人命大事，那天天起來噪鬧打架的事，就如同家常小事的一般了，不聞常有父母把他兒子殺了，兒子把他父母打的氣死了，哥哥把他弟弟害死了，弟弟把他哥哥害死了，女人服毒死了，男人上吊或跳井死了的等等慘傷事情嗎？這些慘傷

大事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家庭不分散的過，可惜，自稱萬物靈的我們中國古人，對於這個最顯明的道理，都不用點心去研究，只說同居好，同居能到幾世，纔是有德行的人家，豈不知這個同居，就事殺人害人最厲害的一種習慣制度，觀我國人獨立性的缺欠，創事立業能力的沒有，簡明的說：就是沒出洗的厲害，這都是同居養成的，也就是同居害成的，人都說，我國人依賴性豐富，自治力薄弱，却都不知這都是因為同居養成的，家庭不分散養成的，古人主張同居，我實在不敢說他們是好意，他們簡直是害人的意思，古人既不主張家庭分散，就該永遠不分散纔對，怎麼我國沒有一個由開國到現在不分散的家庭呢？這實在是古人主張的一個大錯，古人的家庭，和現代的舊制家庭，既都免不了一個分散，而分散開始的先前，又都免不了一段噪鬧打架，甚至殺人拚命的惡化經過，這段經過，更不能不歸罪於古人主張同居的第二個大錯。設若古人不主張同居，而主張分居，那裡能生出這許多不好的惡化情事來呢？再說我們國家老大軟弱，民族衆多無能

的原因，又何非古人主張同居害成的呢？此可見同居不但能使家庭噪鬧打架以至惡化分散，更還能弱我民族，害及國家大事，我國現在百分之九十九的家庭，還都是舊制家庭，還都是遵從古人同居爲美的家庭，至於風氣閉塞的鄉村地方，完全還是舊制家庭，完全還是受同居餘毒的家庭，也就都是要經過噪鬧打架殺人拚命的情事以後，纔分散的家庭，可見這樣的家庭分散，就是舊制家庭最後的一個惡果，實在可怕的很啊！

第二章 家庭革命

第一節 家庭革命的意義

我們看了第一編內所說舊制家庭的等等情事，當已澈底明白了舊制家庭，是害人殺人的家庭，是妨害我民族發達的家庭，是妨害我國家強勝的家庭，痛快說：就是害多利無而絕對不好的家庭，那末，就應該立刻實行改革的，而要改革，就非去實行家庭革命不可。我國人民，受國家專制政體五千多年的壓迫，終久都因受不了那樣毒辣壓制

的痛苦，附和我們革命領袖中山先生之倡導，以大無畏的精神，百折不回的意志，打倒專制極端的滿清，建設成民主政治國體的中華民國，但是專制的餘毒，仍是原原本本的存在，中山先生遂又引導我們，繼續的和專制餘毒的惡勢力極力奮鬥，在這民國廿餘年的過程中，中間中山先生雖遭不幸而死，但我們繼承他的大無畏精神，和專制餘毒的惡勢力，毫未間斷的奮鬥，直到現在，還是奮鬥最上勁最激烈的時期。但中山先生倡導的革命，主在革國家中之國家大政大事的命，是要倡導我們民族去推翻一切舊腐不適用的專制政治，和他舞臺上的人，而來建設最新最適用之民主政治的，他的目的，是要改造整個國家的，是要使我們整個國家內的人人，在國內不受一切專制壓迫，進而要使我們整個民族國家強勝起來，在國際上不受列強各國之束縛和宰割的。所以中山先生所著的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等書籍，都是對於整個民族國家革命和建設的，概未見有對於家庭革命有所主張，言論，和辦法等等供給於我國人人的，所以我國現在的人，也都只是爲整

個國家的革命奮鬥，而沒有爲家庭革命努力的，殊不知家庭是國家中分子的小集團，家庭革命，是整個國家革命成功的最要基礎，所以我們革整個國家的命，就應該先革家庭的命，或是兩者同時實行，纔能收到我們整個國家革命成功的宏大效果，回憶我國自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以來，已有六七十年的經過了，國家的舊腐政治，雖被我們革命的力量推倒了，但我們革命後，要實行的主義和方法，却都沒有實行了，這是因爲什麼呢？就是因爲沒有倡行家庭革命的過，也就是革命舍開根本的過，從今往後，想的把我們整個國家的革命，徹底做到，惟有赶快起來實行家庭革命，實行我們整個國家革命之根本革命的家庭革命。再以現在的時代觀察，我們都知道是一個需要革命的時代，並且是我們已經實行了革命的時代，但不祇整個國家需要革命，需要實行革命，實在是人人都需要革命，都需要實行革命的一個時代，既是人人都需要革命，則家家的家庭，豈能不需要革命嗎？一定是很需要的，並且是很需要即刻實行的，若祇對整個國家實行革命，而不對全

國人實行革命，不對全國家家的家庭實行革命，仍然保持舊制家庭的規樣，則欲使革命澈底成功，絕對是不可能的。這樣研究下來，按舊制家庭的不好說來，是很需要革命的，按當今的時代說來，家庭革命是不能沒有的，而且是很需要的，按我們整個國家革命成功的收效上說來，對家庭革命，更是需要趕快倡導實行的，反過來說，只有倡導家庭革命，實行家庭革命，纔能把我國專制的一切餘毒，剷除盡淨。纔能把我們整個國家的革命，做到澈底成功的地步，纔能使得我們民族發達起來，國家強盛起來，纔能把列強各國束縛和宰割我們的一切不平等條約，盡淨取消，使我國民族與世界列強各國成爲平等互惠的，可見家庭革命，純粹是整個國家革命的大根本，是關係我國人家家及國家隆盛富強的共同基礎，我國人豈可忽而略不趕速實行家庭革命嗎？

第二節 人的心和性需要家庭革命

我們想的明白人的心和性，需要家庭革命的程度，應先研究人的

心，因爲人的心是人身體一切的司命者，性乃是附和心的，把人的心明白了，對於性也就了然了，對於心性兩者需要家庭革命的程度，也就清楚了，古人說：「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這樣說法，對於人的心，難免太說的好了，太說的整一了，觀一個人的面像，在他一世的過程中，也沒有多大的變化，所以我們前十年認識的人，這時候忽然遇着了，即便猛然不能認識他是熟人，但一細看，總然叫不上他的姓名，也是面熟熟的，這就是一個人的面像，不常發生變化的原因。設若人的面像天天去變，我們今天認識的人，明天就不能認識了，世界上還能有相熟的人嗎？一個人的心，如果和一個人的面像相同，他一生的心，豈不也是不常起變化的了嗎？他的親近人或外面的熟人，豈不常能知到他的心而信的過他的心了嗎？怎麼還能知其面而不知其心，觀其面而不能觀其心，三心二意的，從上鬼心了，沒有安好心，安上害人心了，今天好了，明天壞了，一刻這末個心，一刻那末個心，終久也不知你要怎樣，究竟也不知你有什麼心，尚有某人實在心

多的等等說法，如此看來，一個人的心，真是變化無窮，神鬼莫測的，人還能確實知道和信的過他的嗎？簡直就是他自已對於個人的心，恐怕也不能很相信是定而不變的，安怪人與人彼此間，誰也不敢十分判定和靠的住誰的心，雖就是最親愛最要一世一室，同起居，同飲食的夫妻兩個，也免不了互相懷疑的心，至于父子兄弟，伯叔嫂妹等大家人的彼此間，更不要說了，他們不但要互相懷疑，每個人也不知要存多少心啦。觀舊制家庭所發生的一切不好情事，就是由於人心太多的過。人心太多的原因，又是因為舊制庭家凡事黑暗的過，可見人的一切壞心惡心，純粹是由壞環境和惡遭遇養成的，且是環境越壞，遭遇越惡，人的心越多，越壞，環境越好，遭遇越好，人的心也越多，但是越善，環境和遭遇，都不越好越壞，是平平常常的，則人的心較少，且是善心較多，惡心較少的，所以人之於環境和遭遇，是不可不慎的，古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話，就是這個意思。那末，試想我們人人環境和遭遇的舊制家庭，那樣專制壓迫束縛等等的不好，怎能

使的人人不小心，不小心壞呢？既使的人的心多心壞以後，耍心事，弄意見，爭噪打架，何如早些革命，把那樣的壞環境和惡遭遇，早些改革了，以免後患呢？

我在前幾年的時候，因為我國的革命事業，老革而不能做到澈底成功的地步，就知到是人心太多的過，也就是人人環境和遭遇的舊制家庭惡劣的過，當時有人說：「革命當先革心，」我就反對他這個說法太含糊，因為人的心，有善的，有惡的、我們革命對於人的一切善心，不但是不應當去革的，且是應當十分保存而更去發揚光大纔對，對於人的一切惡心，纔是應當革的，所以人說的革命當先革心，應當改作革命當先革吾人的一切壞心纔對。又有人說：「現在時代人心壞的很」像這個說法，更是含糊的很，殊不知人的心，自古及今就是很複雜的，雖就是一個人，也絕不能是一個心，更不能完全是壞心，或善心，我研究人的心，在大的方面，也有善心惡心兩部份，善心方面：有慈悲心，仁愛心，忠義心，勇敢心，向上心，要好心，恆久心，信

實心，公德心，公道心，和平心，克己心等等，惡心方面：有奴隸心，驕傲心，害人心，嫉妬心，私慾心，利己心，亡恩心，滅義心等等，可見人的心是很多的，絕不能以一個壞字概括的，也不能以一個善字概括的。常聞有吃齋念經行善的和尚，罵人打人，甚至殺人姦淫婦女的傳說，向這和尚，既是善人，心就該完全善纔對，怎麼還有打人罵人和姦淫殺人的種種惡心，而更做出事實昭彰，人人傳說的惡事來呢？可見善人和尚的心，也不是完全善的，卽便是善的，也不能只是一個善心的，至于純粹作姦淫擄掠殺人放火之惡人的心，也不能完全是惡的，他也有時也有扶危救困和濟貧的等等善心。所以對於人的心，絕對不可一概論的，人的心是很多很複雜的，人的心既是很多很複雜的，對於應付這樣很多很複雜的心上，應該有一種很良好適合的方法和事實纔對。若只一味用專制壓迫束縛種種的黑幕辦法和事實去應付，豈不要常常發生衝突，而演成臭氣衝天的惡果嗎？所以專制的舊制家庭，最是不適合人心的，爲迎合人的心，惟有推翻舊制家庭中一切

不好的規矩和習慣，而以最新最好最適合人心的一切規矩，去建設最新的新制家庭，這樣去做，不但能迎合人的心，且能常常保持家庭的和氣。本編第一章內已經說過舊制家庭是需要革命的，至此更可見人的心是早已不喜歡舊制家庭了，也就是人的心是很需要家庭革命的了。

人的性，雖不像人心那樣複雜；但每個人的性，却都是隨他的心去發作的，所以人的性，也不是一定不變的，常見人都說：某人性暴，而這某人的性，却不只是暴，乃亦有時溫，有時和，有時軟，有時硬，有時愛，有時親，有時烈，等等樣的，反而人都說：某人性善，而這某人，却不只是善，乃亦有時暴的非常厲害，俗云：「善漢子惱了，砂鍋子滾了，」都是格外厲害的，比一般原來厲害性的，還要厲害的多。此可見人的性也是絕對不同的，也是一個人不只是一個的，也是很難應付的，也是很需要一種適合的方法和事實來應付的，也就是非要前邊所說的應付人的心的那一種最新最好最適合的方法和事實

來應付他不可，所以在人性的方面，需要家庭革命的程度，適與人心的方面是一樣的。

第三節 革命後管理家事的辦法

在舊制家庭中，對於一切大小家事，都是由一個當家人作主管理的，也就是由一個當家人專制獨裁獨攬的，其餘家人，除受他們當家一個人的支使外，對於家中一切事務，是一概不能管的，並且話也不能去多說的，如同一個家庭內，最關緊要的財政一事，除由當家人一個管理存儲出入外，其餘家人是一概不能知到不能聞問的，即便當家的人告他們說一次，家中現在有多少銀錢，或是一個也沒有，錢項困難的很厲害，也都是半真半假的，對於實在的情形，是絕對不能知到的，我常聽說，許多當家的人，對於家中的銀錢，都是死在臨頭的時候，纔把實有的數目和存放的地點告給家人啦，但還是不告全家人說，是告他比較上最親近的人說啦，這個當家人死了以後，經他告說給銀錢的那個人，或許就由他獨一個把那所有的錢吃了，別的家人都連

一個也不能得了，甚至就不能知到，像這樣的情形，還是好的啦，還有些當家人臨死的時候，對於他所存積的銀錢，還不告給家人，這時我想他不告說的原因，不外希望他不死，和怕他死不了的兩個心思，等到他氣將絕的時候，知到必死活不了的沒一忽兒，纔滿心想告說家人，但是嘴不由人了，不能說話了，晚了，已經死了，一輩子刻刻苦苦所存積住的銀錢，黑了，不頂了，家人都不能知到了，不能使用了，像這種情形，纔真可憐可惜啦，但這還是好的啦，還是令人不立刻氣死的啦，還有些當家人，他手裡的銀錢存到很多的時候，惟恐怕全家人知到，或是記放在他的親戚家中，或是深深的埋在人不能見的地方裡邊，然後就要和全家人分散另家，到在分散的時候，對於所有的房院田地和其一切器物家具等，不能不平分以外，對於當家人手裡的銀錢，誰還能見上分到呢？完全被當家的一個人黑了，全家人只好氣死算了，看看可怕不可怕！可傷不可傷呢！這都是舊制家庭一人當家管事的過，所以我主張家庭革命的第一要義：就是要剷除這一人當

家管事的制度，剷除以後，對於家事的管理上，採取共管的制度，這就是無論任何大小事務，都由全家人共同管理的辦法，至于共同管理的程序，無論對任何事務的進行辦理，第一步：須由全家人開會商議，共同決定辦法，第二步：對於一件事的進行辦理，既經全家人共同決定辦法，當即由全家人，共推一人，負其事之主辦責任，第三步：對於一件事，既經全家人共推之人，負責辦好以後，即須將其事之經過情形及結果，並前後共費去若干錢財，一一詳細報告於全家人之前，總之，對於家中任何大小事務，須經全家人共同決定，人人同意，對於事之起末經過，尤其對於事之出入錢財數目，須全家人完全明白，個個清楚，這就是事事公開的主義。公開的辦法。最要者，對於財政之出入存儲等數目，除家內未成年之孩童外，不論男女，都須共同明白，完全知道，並且要共同管理，比如一個家庭內，現在有一萬元現洋的過度，對於這一萬元的錢財，無論放賬，存積，或興辦事業，都須由全家人開會商議決定，假如經由全家人決定以五千元存積家

中，以三千元放賬生利，以二千元置買田地或興辦事業以後，更須由全家人，共推一人，負責保管存積家中之五千元錢財，再推一人負責管理放賬出入之三千元錢財，再推一人負責掌管置買田地或興辦事業之二千元錢財，並負責置買田地或興辦事業之全責，既經全家人共同推出各項負責執行之人，則其承受全家人之使命，並全家人付與全權之人，當即謹慎掌管並執行其所負擔之事，到相當時期，如同放賬，須在一年的年底，將收支出入等及所獲利益，詳細報告於全家人之面前，其掌管置買田地或興辦事業之人，須在其事之完畢時，將經過情形，所費錢財，所買田地，或所辦成之事業，報告於全家人之面前，其保管存積家中銀錢之人，對於所保管之錢財，非經全家人商議決定動用外，不得由個人之心意，隨便動用，其他家人亦不得隨便向其索要。

●此外對於存錢之地點，如有保險箱櫃，當在保險箱櫃內存儲，否則，全家人須知其存在地，以免意外而生黑沒之情事，對於保管是項存積錢財之人，如有令人可疑之情事時，家人得立即開會商議另推保管

人，使即接收保管之，以上所說對於財政及一切大小事務之管理辦法，統稱之曰：家庭公事之管理辦法，也就是家庭革命後，對於家事管理上之最好最公開發辦法，也就是免除一切閒言淡語和噪鬧打架的辦法，也就是免除惡化分散另家的辦法。

第四節 革命後衣食住行的辦法

人生最大的問題，就是衣食住行，而舊制家庭，對於人的衣食住行，是非常專制拘束的，所以家庭革命以後，對於衣食住行四大問題，是要明白規定而來解決的，因為人的心和性不同，對於衣食住行，各所愛惡好願的情形，當然也是不同，若只以專制和拘束的辦法，去對待全家的人，當然不能適合人人的心，而使的人人快樂，就穿衣服說：有愛穿藍的，有愛穿紅的，有愛穿花的，為迎合人人各所愛願的心理，惟有推翻舊制家庭那種要穿藍的，全家人都穿藍的專制辦法，而改為各個人喜歡穿什麼就穿什麼的辦法，這個辦法的實程序，比如當在換夏衣的時候，全家人即舉行家庭會議，來商議決定這個換夏

衣的辦法，計議全家人共需多少布料，共需多少錢財，設如一家大小共有十個人，共需十五丈布料，共需價洋十元，計定以後，或將換夏衣的十元錢分開，由各個人隨心置買各所愛穿的彩色布料，或在會議上徵求各所愛要的色彩布料，公推一人前往買辦，若是則穿衣一事，自無人不滿意，自無人不遂心不高興的了。

吃飯一事，舊制家庭內，也是很拘束的，比如今天的午飯吃小米，全家人就得同吃小米，其中雖有不能吃小米實在吃不飽的人，也是不吃不行的，設若不吃，另去吃別樣的飯，就不免被家人們紛紛議論，甚至當家的人就要打罵相加，你着狗東西，連小米飯當不吃，真是造虐地鬼虫，看這可怕不可怕呢！設若這個家內，一連吃上十天小米，豈不要把那個不吃小米的人餓死嗎？頂輕也要餓個皮黃面瘦，所以舊制家庭中的吃飯，實在令人可怕的很，我們家庭革命以後的吃飯辦法，是要迎合人人的心的，也就是要全家人個個同意的，比如一家人就他們家裏所收穫的五谷雜糧，或本地所出產的一切糧食，或完全由

他處買的一切米面，由全家人開會商議，決定逐日所吃的飯，設如一家有十五個人，其中有十個同意吃一樣飯的，有五個同意吃一樣飯的，則每飯要按兩樣去做的吃，再或有人對於這兩樣飯都不喜歡吃，則更要按他的意思多做一樣，如要全家人都願意每飯吃一樣的，則可做一樣的飯去吃，但若家庭組織較大人口較多的時候，每飯必須做兩樣以上，以便人各隨心去吃，比如今天的午飯吃白面，而白面的吃法很多，全家人喜歡吃的樣兒，當然也不同，有的愛吃蒸饅，有的愛吃面條，那末，雖是一樣的白面，也要做成兩三樣兒去吃，纔能適合人人的心意，此外我常聽說在專制的舊制家庭內，有媳婦兒偷吃的情事，我想他偷吃的原因，不外一因正頓飯不遂心吃不飽，二因消化力強消化的快，無論怎樣，既有半前半後偷吃情事，我們就應當有一種補助的辦法，就是要對於半前半後肚餓的人，叫他們隨便去明吃的，如有剩的熟飯，就讓他熱上去吃，如無剩飯，又飢餓的不能忍受時，只好去做新的吃，總不要叫他餓的難受，也免的他去偷吃，這纔是良好的

辦法，我又常見舊制家庭內，吃飯的時候，大都是男人，和長輩的女人們先吃，其他青年媳婦，要等到他們都吃完以後纔能吃，趕吃的時候，飯都冷了，都成了剩的了，也只的去吃這樣冷的剩的最後的飯，我以為這是很不對的，既是一家人，無論男女大小，一時去吃熱飯，豈不都好都快樂嗎？何必非要叫他們青年媳婦等到最後吃冷飯剩飯呢？莫非是教他們吃冷飯剩飯去趕快得病死嗎？這實在是害人的規矩，我們家庭革命絕對要推翻這種規矩，而改爲全家人要吃同吃的最快樂和最適合人人衛生的制度，即便因爲吃的飯，不能一時做好，以致不能同時去吃，不得不分開前後幾次吃的，也要人人不吃冷飯，都去吃新的和熱的，也纔是最好最合衛生的辦法哩，總而言之，全家人對於吃飯上，要人人不受拘束，個個順口樂意，這就是我們家庭革命以後的吃飯辦法，也就是適合衛生迎合人人心的辦法。

住的方面，住室的好壞，和清潔與否，及室內所有一切陳設品，和使用的器具等物，與人生的關係是很大的，比如我們的住室是高樓

，或是很整齊的平常房屋，內裡收拾的非常清潔，陳設品又很新美，一切用具亦很完全，我們住在裡邊，當然是快樂的，再如住室雖不是很整齊的高樓或平常房屋，然而內裡是很清潔的，陳設品雖不十分新美，也還可以，一切用具雖不大好，也還都有，我們住在裡邊，也是高興的，設若一個家庭的住院是高樓或很好的低房，裡邊的陳設品也很新美，用具亦很完全，但屋內是很不清淨的，裡邊的空氣是很臭的，我想他們住在裡邊，一定是不好受的，一定是要生病的，可見人之於住室，是不可不慎的，我們實行家庭革命以後，對於住室的辦法，不論高樓低房，新房舊房，瓦房石房，土窯石窯，內裡陳設品好壞，都沒關係，一切用具也不論好壞，只要完全，最要緊的，住室內要收拾的清清潔潔的，氣味要時常新新鮮鮮的，我們住在裡邊，就能不生病，身體就能常時很好很強壯，這豈不是一輩子無限的快樂高興嗎？我到過許多家的裡邊，他們的房屋陳設品及用具等等，都是很好的，獨乃滿室滿屋的臭氣，令人難受的很厲害，我坐不一忽兒，就要趕快

的走，回頭一看，他們床上還睡的病人啦，一面還有小孩兒便上的尿位，哈！臭的很，赶快走，想想他們家的人，怎麼不覺的臭呢？怎麼不打開窗子和門換換空氣呢？怎麼能常常住的住呢？是了，他們乃是久而不聞其臭了，向這樣不講衛生的舊制腐敗家庭，人怎能不生病呢？身體怎能強壯呢？真是可怕的很，我們實行家庭革命，對於人之住室上，就是要推翻這樣不清潔和臭氣的腐敗住室，而來建設最清潔，氣味最新鮮，最講衛生，最能使人身體強壯，不生病之住室的。

人之行動上，在出門的時候，遠路有汽車，大車，轎車，架臥子，及火車等等，可以助吾人行動之方便，近路有馬，驢，騾子，大車，轎車，自行車，洋車等等，亦可以助吾人行動之方便，而獨在家庭中之行動，則是很不方便的，尤其女人們不方便的厲害，我常見許多家的女人們，在前半輩子不能出大門的很多，爲什麼呢？專制束縛的不敢，我替他們實在可憐！他們活一輩子真冤的很，我們實行家庭革命，對於人的行動上，不論男人女人，都要有自由隨便的主權，每日

辦家庭公事以外，所有餘暇時間內，想去那裡坐坐或轉轉，就去那裡坐去或轉去，藉這個機會，和外面人談談話，說說古，便可解悶心寬活潑腦筋，豈不快樂嗎？像那舊制家庭把人束縛的緊緊的，一生的快樂能有幾何呢？觀女人們多半活不到老而夭亡的原因，就是他們憂悶過多的過，快樂沒有或太少的過，只此行動一項，已足使他們的壽數不能大了。家庭革命，對於人在家內的行動上，唯一的主張，就是要解放婦女，使婦女行動自由，不受專制束縛的那種地獄生活，以快樂他們的心意，強壯他們的身體，增大他們的壽數，而免他們夭亡的一切悲傷情事，豈不大家至幸嗎？

第五節 革命後人人零星小事之辦法

我們常年起來，無論男人女人，都有點零星小事，也就是個人方面的私事，如同對於吃的方面，免不了零碎買的吃些花生，瓜子，大豆，糖塊兒，麻頁兒，餅子，核桃，棗兒，水菓，等等的吃食東西，對於使用的方面，女人們免不了買個針線，和他心愛的一切碎小物品

，男人們免不了買個各人應用和愛見的東西，男女人都免不了有時買個耍貨兒，或音樂器具等娛樂品，如有小孩兒，對於以上吃的，用的，玩的，等等東西，更是誰也免不了的，也就是不能沒有的情事，但在舊制家庭內，對於這類事情，都是很受拘束，都是不能隨便去做的，他們的當家人也就沒有給他們預備這筆錢的，就是各人有錢，也不能隨便去辦的，設若有人隨便去辦，必要被人紛紛議論他些不對，不是暗地議論他那裡來的錢，就要明來問他是誰給的錢，還要說些你們多們有錢，想買什麼就買什麼，想辦什麼就辦什麼，真個好哩，我們可憐的連半個錢也沒有，什麼也不能辦，等等難聽的話，這還是好點的說法哩，對於年青的女人們更有難聽的啦，頂輕也要說他是不正道來的錢，重些就要罵他是接男人賺來的錢，看這種情形，令人多們難受呢？怎能不傷心不生氣呢？往往因為這等些小情事，閒言淡話，家庭內常時噪鬧打架的很多，甚至把人逼的吃毒藥，跳井，上吊，尋死拚命的，亦常有所聞，弄的全家人互相仇視，家庭因而惡化分散的，

更是不少，這都是舊制家庭一味專制束縛不顧念人情的過，殊不審每個人的零星小事，關係個人的快樂，家庭的和氣，也是很大的，很能造成噪鬧打架，尋死害命，及惡化分散另家之重大情事的，不聽小事能害及大事，大事由小事所發生的話嗎？況家庭內個人之零星小事，亦真不爲小事，實乃人生快樂上之最大情事，任何人亦不能少的，那末，凡一個家庭之內，對於這項事，就應當有明白的規定，應當叫人人隨便自由去辦纔對，我主張家庭革命，既是爲家家謀發達和幸福，更要爲人人謀快樂和自由的，凡舊制家庭一切不好的壞的習慣和制度，完全要推倒剷除，而來重新建設最好最適合人心制度的，而舊制家庭內，對於這種個人零星小事，大都只有閒言淡語以至釀成大事的情事，亦無一壞制度之正式規定，安能使的人皆快樂呢？我們革命以後，對於這項情事即應視爲家庭內的大事，也要由全家人開會商議，共同解決，明白規定的，第一要規定每人每年或每月辦理私事之錢財若干，由家庭公款項下按時分給，第二要規定對於分給每人辦理

私事之錢財，無論其花否，別人不得說閒話和干涉，第二要規定如有節儉克己之人，能將其所分得辦理私事之錢財，存積到若干元時，由家庭賞洋或物品若干，以資鼓勵，而便提倡全家人之節儉性，第四：如有願將其辦理私事之錢財，借與家庭辦公事用之人，應格外與之加高利息，並定明期限一到，立即歸還，第五：如有將其辦私事之錢，存積到數十元時，去縫最好的衣服，或置買最好的物品，或送其親戚之人，家人都不得說閒話和干涉，以上這樣明白的規定，就是我們革命後最好最適合人心的辦法，也就是免除一切閒話和糾紛及禍害的辦法，也就是保持家庭和氣的最好辦法。

第六節 革命後家庭內外一切苦工事業之辦法

古人說：「男人治外，女人治內」，這雖是兩句秩序上的好話，却也是束縛女子的意思，我們革命以後，對於治家上，絕對不要這樣含混的辦法，也就是絕對不以男女的性別，去分任家庭內外一切事務的，是要不論男女，按才能所長而去分別或共同擔任的，比如一個家

庭，有三個男人，三個女人，男人有一個善於做賣買的，有一個善於做飯並管理吃飯花消出入等事的，有一個善於做雜碎工項事的，女人有一個學問很好善於外面教學的，有一個善於紡花織布，能供給全家人衣服布料的，有一個善於縫衣服，能供給全家人穿衣服的，這個家庭內外的工作事業，就應當按這樣所長的情形，去分別担任辦理。又如一個務農的家庭，有五個男人，五個女人，男人有一個善於耕地的，有一個善於散種種子的，有一個善於趕牲畜馱送一切東西的，有一個善於牧喂牲畜的，有一個善於做雜碎工項事的，女人有一個善於整理糧食的，有一個善於推造米面的，有一個善於縫工的，有兩個善於做飯並管理米面油醬鹽醋等事項的，這個家庭的內外一切事務，就應當按這樣各所善能的情形，去分別担任辦理。又如一個作官人的家庭，有三個男人，三個女人，男人有兩個作官的，一個上學的，女人有兩個當太太的，一個土學的，像這樣的家庭，對於家中內外一切苦工事項，當然是不能由他們自己去分別担任的，勢須僱人去辦，但雖係

僱人去辦，而亦不能沒有掌管經理和指揮僱工等事項之人的，所以對於家庭內外等事，也要按各人的經驗能力，去分別担任掌管經理和指揮僱工等項事務之進行辦理纔對。再如務農的家庭，當在田禾完了以後，地內的一切事務，當要告一段落，在這個段落的過程中，對於家庭內外應有應做的一切事務，全家人應早計議妥當，並按各人的能力所長，去分派担任開，以免臨時互相推諉之弊，而使各項事業之進行辦理。以上所說的辦法，也就是分工合作的辦法，要在使的全家人，個個能發揚才能，人人能盡力得當，沒一個能去賦閒逃懶的，也就是要人人既能按其所長工作受苦而又能隨心高興的辦法，也就是要使的家庭內外一切事項，都能進行順利的辦法，有了這種正確好辦法的規定，我們去想想舊制家庭內，對於內外一切事務之進行上，人人互相推諉的樣子，或是有的受個死，有個坐個死，或是大懶支使小懶，小懶推個不管，種種不良的情事，就是因為沒有按全家人各個的才能所長，把事分別担任開，使人人各去盡其能力和所長的過，這實在是舊

制家庭不發達，光景不上長，即便僥倖發達，稍見上長，也是一時的，也是不久就要窮個乾盡的大原因，那末，想使我們的家庭澈底改革，永久發達，人人快樂，更非盡力剷除舊制家庭內，對於工作方面的這種含混不良的辦法，而來按照前邊所說的最好最適合的辦法去辦，是不可期望的。

第七節 革命後父母對子女子女對父母之辦法

古人對於爲人父母的，有句：「養不教，父之過」的話，這個意思，就是叫爲人父母的，對於子女務必教訓的，若只是養而不去教訓，則是爲人父母的大錯大過，這個說法和用意，也是給爲人父母對於子女的一個辦法，但這個辦法，是一個籠統含混的，是沒有一定標準的，也就是沒有明白規定爲人父母的，對於子女，究竟要怎樣教育，並教育到什麼程度，纔算是沒有過錯呢，況且社會上的事業很多，究竟叫爲人父母的，教子女什麼纔對呢？簡單的說：也有士農工商兵各事業的區別，究竟要叫爲人父母的，教子女那一種事業纔對呢？賊盜

土匪，也是社會上的事業，叫爲人父母的，教他子女學賊盜土匪也可嗎？安怪我國人民，多半日不識丁，毫無常識，賊盜土匪，到處不少，高等游民，比比皆是呢，這都是因爲做人父母的，對於教育子女上，沒有一定標準的過，我當在鄉村上學的時代，嘗聽許多鄉老羣聚相談道，教子牧牛放羊也是教，打柴拾糞也是教，偷人騙人也是教，燒紅打鐵也是教，賭博耍錢也是教，讀書寫字也是教，官也得有人坐，民也得有人當，不論叫子女幹甚，只要他有本領能賺來錢，養得了家，就算不錯，其中有人說，還是教子讀書爲正道，當時多人大聲說，讀書能幹什麼？你不看前清時代的舉人秀才，民國以來的畢業學生嗎？花了多少錢，念了多少書，域裡的事也沒學會，村裡的事也就誤了，只不過做一個坐吃坐穿的高等游民而已，你試試叫他到田地裡受苦，看他去不去，即便去看他能幹不能幹，那位說讀書爲正道的人，聽了這氣話，當時就連連的贊成很對，很對，我聽了他們這氣談話，覺着很有意味和價值的，心裡就常常捉摸我自己讀書的結果，很怕也是

做個高等游民的，但幸我家祖父和家嚴的主見，與一般鄉老不同，非叫我讀書成名，爲國作事不算，因之我纔沒做了高等游民，而能爲國家社會做點事業，真是萬幸的，險險也被那任何教也是教的說法，把我一世的名譽作爲害誤了，可怕的很啊！所以古人這個養不教父之過的籠統說法，實在不完善的很，我們既發現了這個說法是不完善的，當應拿一種完善的辦法，來改正補救纔對，那末，就這家庭革命的機會，來改正並明白規定，以使爲人父母者，對於教育子女上，有一定的標準去遵行，出此標準，則爲錯過，爲大不對，在今前的時候，我們知到家窮的很多，不能供給子女讀書的人不少，但一經實行家庭革命以後，定能家家發達有餘，對於子女上學所要花費者，雖不能家家拿出數千元來，供給他子女到在大學畢業的程度，亦必能家家把他們的子女供給到高等小學校畢業的時候，所以一經家庭革命以後，爲人父母者，對於教育子女上，無論怎樣，首要供給讀書，大富之家，以供給到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爲無愧無過，中富之家，以供給到中學

或同等師範學校畢業，爲無愧無過，小富之家，以供給到高等小學校畢業，爲無愧無過，最貧寒之家，亦須將子女送由國家官費高等小學校畢業，方爲無愧無過，否則，若不首先供給讀書，卽令去學他事，或做苦工，希圖子女賺錢獲利者，則爲大過，則爲誤害子女終身的大過大錯，也就是不配作人父母的，果能按照供給子女讀書的這樣明白的規定，盡自己的力量，把子女供給到所能供給之學校畢業後，其能爲國家辦大事賺大錢，則全家人當能都有莫大的榮譽和福利，其不能如此者，再令去作別項事業，或轉學兵農工商等事，亦以普通人情知識，大半輸入明白，當甚容易，這就是明白告說做人父母的，教子女讀書，爲教子女做千百事業的根本，也就是明白告說爲人父母對子女之最好最適合最完善的辦法，無論何時何地，其爲人父母者，總要教子女讀書，纔算沒過沒錯，否則，雖能教子女以賺錢發財養身養家之道，也是大過大錯。

子女對於父母，我國舊有的辦法，就是孝，然究竟怎樣纔算孝，

也是令人莫明其妙的，也是沒有明白的規定的，也是使人不知所向的，不知該怎樣去遵行的，致令世人把一件孝事，看的非常難行，甚至看作神仙的事，不是凡人能辦的，世界人的這個心理，就是不知怎樣纔算孝而生來的，所以空洞的說法，和沒有一定標準的事情，是很不適當的，是適足以惑亂人心的，殊不知爲人子女者，對於父母之孝，是很容做的一件事，並不是多們難的，更不只是神仙纔能辦到的，乃是我們任何人人都能做到的，孔夫子教學傳道的時候，有他的幾位弟子，紛紛問孝，夫子告以無違或能養或色難等等，這也是給他們各人行孝的一個標準，但不是普遍一般應當如是的標準，也沒絕對說能無違，能能養，能不色難，便是合乎孝道的，這件孝事，既是子女對於父母最要有的大事，怎麼不明白規定，而便人人遵行呢？這實在是孝道上的一個最大缺憾，我們家庭革命以後，子女對於父母的辦法，是要在實事上求是的，也就是要把孝的事，看作非常容易行的，而去實事辦的，詳細的說：就是無論生時的養，養時的敬，令時的遵，打時

的受，罵時的忍，穿時的衣，寢時的蓋，其他等等，以及死時的葬，葬後的祭，一切都以量力盡力而問的過良心，於良心毫無所愧，就是孝，若有半點於良心上問不過之事，就是不孝，這就是子女對於父母行孝的一個明白規定的標準，也就是子女對於父母最好最適當的一個辦法，也就是最容易做的一個辦法，也就是惟有按照這樣去辦，纔能促進家庭的和氣和快樂，從此再不可說孝很難行和神仙纔能辦到的話了。

第八節 革命後兄弟相處的方法

世上自古迄今的人，對於兄弟之間，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不能彼此處好的，不能一世不噪鬧打架的，當在孩童的時代，大都以不曉事理，常時噪鬧打架，及至長大成人之後，或為家庭公事，主見不同，意見不合，或為爭財奪利，或為聽取女人間之閒言淡語，而常致釀成噪鬧打架的情事，結果，不但演成惡化分散另家的事實，更且要相仇相恨，成為不能再見面說話的情勢，實深可傷，以親親的同胞弟兄

，反而不如外面接交的友朋親愛，不如偶遇素不相識之路人無仇無恨，若有所問，尚且能互相客客氣氣的精確指導，這是什麼緣故呢？我常常聽人說：「仇人轉弟兄」，莫非弟兄真是仇人轉的嗎？弟兄不能一世和好，莫非果係因為前生仇恨的過嗎？這或也是因果上應有的事情和報應，也或是天生弟兄，就是叫他們來互相報仇雪恨的，也或是叫他們來互相化仇為恩的，這都是或為實有其事的，無論其來是報仇雪恨，來是化仇為恩，世人已有一句根兒壞了，稍兒不能好的話，說盡天下的一切事了，那末，吾人既知弟兄是仇人轉的，即應想一種良好的方法，來供世界人人處弟兄之用，而期情義不至大失，始終得能互助，方為不負天生弟兄化仇為恩之意，古人說：「兄友弟恭」，但要怎樣友和怎樣恭，又是令人莫明其妙的，也就是令人無法遵行的，也就是不能化除弟兄間之糾紛甚而能釀成其糾紛的，設有兄勸弟，當合友之要求，而其弟乃不但不受，反來責備其兄，以致立起爭執，是豈非為行友而反被友釀成爭執嗎？弟者既來責備其兄，當亦有理在其中

，理既在其中，當亦不出乎恭的範圍，反而落的弟兄傷情。噪鬧打架，是豈非爲行恭而反被恭誤害嗎？所以這種兄友弟恭的說法，好似偏重理想的，而不是實事求是的，其所以不是實事求是者，就是因爲沒有一種明白規定的標準，使人便於遵行，以致友恭大好的道，而不能行的通，我們家庭革命以後，對於兄友弟恭上，也是要實事求是的，就是要來補救他的缺憾，而使他成爲一種明白規定且容易行的道理，這種道理的辦法，第一：家庭內凡關於弟兄間之事項，必要公開，財政一事，尤要公開，能公開，就能化除一切私心和意見，沒私心和意見，當不致發生爭執；第二：家庭內凡關於弟兄間之一切事項，都要舉行會議，徵求人人同意，由能同意後而再興辦，當能免除一切不公道等等閒話，沒閒話，當不致噪鬧打架；第三：弟兄諸人，如要主見不同，所謀不合，就要卽早分家過日，各行所見所謀，千萬不可仍在一個家庭內同居過日，能卽早分家，當不待大失情意，而已能各行所見所謀，既能各立家門，各行所見所謀，當不致因見謀不合，而再發

生糾紛，即此三端，則足以防止兄弟間之噪鬧打架及一世仇恨等許多的惡化情事，既能把這許多的惡化情事，防止於未發生之前，更能使的一世不發生，則弟兄間之情義，尙從何而能失呢？弟兄間之情義，能常保不失，是豈非兄友弟恭之道，能顯而更能彰嗎？何怕行不通呢？那末，這三端，不但是兄友弟恭的一個明白規定的標準，實乃爲促進家庭和氣之要道，且是最明白最容易行的，無論任何學識不充足的人，也能了然辦到的，實在是兄弟相處的一個良方，也就是我們家庭革命後，兄弟相處的一個最適當的方法。

第九節 革命後女人處家之道

我常聽說，弟兄們沒娶過媳婦的時候，雖不免爭噪打架的情事，却不至大變其心，大失情義，一經娶過媳婦，則日見各懷異心，雖即不常常噪鬧打架，亦必要日日耍心事弄意見，不幾年就要惡化分散另家，如要分家早些，尙不至大失情義，一旦延久不分，就要弄到仇視不如路人的程度，這段話的意思，顯然就是說，弟兄們不和氣，是因

爲女人們的過，可見家庭間，女人們的關係，大的很了，女人們，究竟怎樣能使得弟兄們離心離德，和最後的家庭惡化分散呢，這是很可研究的一件事，他的原因，是應當赶快知到而來糾正和防止的，我研究女人們的心，百有九九是很小的，女人們的見識，又因我國舊風，不尙女子常時出門遊玩，並讀書上學，所以又是百有九九不高上的，最可怕者，女人們的肚量，百有百個是非常小的，女人們的嘴，百有百個是非常多說的，心既小，見識既不高，肚量既沒有，嘴既能多說，則心小不能不記小事，識短不能明變事非，量無不能忍耐偶來閒氣，嘴多不能盡說正恰好話，四者，都是足以釀成噪鬧打架，使弟兄大失情義，和家庭分散之情事的，觀家庭間一切閒言淡語，和噪鬧打架的事，沒有不是先由女人們去開始的，若只在自己家庭內說，還是好點的啦，大多還是要到東鄰去告訴，西鄰去說道的，男人們，絕少這樣去辦的，及到男人們去說去辦的時候，家庭和氣，已經沒了，噪鬧打架的事，已經多了，惡化分散另家的事，已經是不遠就要實現了，

所以女人們，好似混事的大主，實在可怕的萬分，我們既已明白了女人們，所以能使弟兄大失情義，及家庭惡化分散的原因，是他們的心，和見識，和肚量，和嘴的過，那末，作女人父母的，應當由女兒小的時候，就十分注意在這些上面，盡力去培養他們的心成了一個大的，見識成了一個高上的，肚量成了一個寬宏的，嘴成了一個不說閒話的，把他們許多的不好，完全由他們小時候去除盡淨，而所培養成者，盡都是好的高上的，則他們做了媳婦的時候，心自能不記究小事，見識自能高遠，處事得宜，肚自能寬宏忍耐小氣，嘴自能不多說生事非的閒話，然後去處家庭妯娌，當不至釀成常時噪鬧打架，及至惡化分散另家的情事，可見，女人們小時候的培養，實為其長大成人處家庭妯娌的根本良方，如其小時，對於這種根本良方，全無養成，則須在糾正和防止上痛下工夫，在糾正上，須要其丈夫，把那些處家庭妯娌的根本良方，預早講說，逐漸貫入，在防止上，第一：家庭內凡關於女人妯娌間之工作事項，須預早清分，使各辦一事，當可免除你輕

我勞的等等閒話，沒閒話，絕不至囂鬧，第二：家庭內凡關於女人們個人之碎小事項，「就是第二編第五章內所說之人人零星小事，」總要使他們能各隨各心去辦，彼此不發生關係，互相無法干涉或爭論，則閒話亦自無從而生，囂鬧之事，當可消滅於無形，第三：無論工作不工作的時候，不可常在一處坐談閒話，不閒談，便不能發生閒話，不能輕起爭執，第四：最要者，作翁婆的不可厚此薄彼，稍顯不公，否則其他防止方法，亦盡失効，家庭噪鬧打架，惡化分散另家之事，亦不能不即實現，其爲女人翁婆者，當謹慎公平對待，以上所說的諸端，統爲女人處家的大道，也就是家庭和氣的良方，但女人們能古本以實行到好的地步，惟在其生身的父母，和其親愛的丈夫，及其翁婆，說在這裡，我不由的要替女人們伸伸冤，弟兄們失情義，家庭內發生噪鬧打架及惡化分散另家等情事，怎麼獨獨的怪怨女人們呢？殊不省女人們釀成這些不幸的惡化情事，又都是作他們父母的，丈夫的，和翁婆們的過，豈能獨怨一方嗎？這也是舊制家庭的一種黑暗情事，

從家庭革命以後，凡與女人有連帶關係之人及其個人，當各分負其責，力謀改善，則人人家庭萬幸。

第十節 革命後新制家庭之夫妻

夫妻這件事，本為天地間最大和最快樂的事，古人說：「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又寓意的說：「陰陽和而後雨則降，」可見古人對於夫妻間之事，原是看的很重很大的，但只是看的很重很大，而倡行的方面，似乎是限制的，拘束的，不讓去十分和好快樂的，所以由古到今，除最近有少數自由結婚的夫妻，能不顧一切，所謂打倒廉恥，而來昌行其人生大倫之最快樂外，其他處在舊制家庭下者，大都仍是古樣，常見許多的夫妻，由結婚的日子，到在同起居的三四年頭上，還不敢對上家內人們說話，如有外人到家的時候，他們夫妻更連頭也不敢抬，眼也不敢去互相看看了，為什麼這樣警拗呢？就是舊制家庭的拘束習慣，無形中使的，限制的，他們臉上羞得紅的，想說也不敢，想看也不能，設使偶然說一句話，或是看看，全家人就都要大眼

來看他們，破臉來笑他們，當時便要受這樣難堪的刺激，從此再不敢輕易說話或看了，他們在全家人面前，是這般拘拘束束的情形，我可原諒舊制家庭的習慣或規矩，是要如此的，但有夫妻間最受警拗和令我最不能原諒者，當在夜室同睡的時候，他們的說話，還是不敢大聲，惟恐有人聽去，若果有人聽去，次日起床後，就免不了被人說笑的事，因此有一夜不敢說話的很多，甚至有連氣也不敢痛快呼吸的啦，因為呼吸氣的聲音，若是粗大了，被人聽着，也是要來譏笑的，因有以上這種種的情形，把少年夫妻半世的快樂，便能埋抹無窮量的，所以處於舊制家庭內的少年夫妻，多半是不和好的，其不和好的原因，就是因為不敢和不能說話的過，也就是因為不敢和不能自由隨便的過，殊不省夫妻之快樂，和夫妻之愛情，非去隨便說話，自由玩笑，實無從增長並濃厚的，且不說話不玩笑，非但於夫妻本身之快樂及愛情，打消大半，即于子女之聰明本性上，亦大受妨害，不觀一般舊制家庭內的小孩兒，多末魯笨，這樣看來，舊制家庭內，那種拘束的習慣

和規矩，害的事實在不小，安怨當今時代，世界各國，都居先進，都有發明，獨我國人，不但毫無發明，且事事落伍，百業不進，究其根由，實係夫妻不能隨意快樂，所生子女，自然魯笨的過，國民魯笨，國家何能強勝，事業何能發明先進，又怎能不居人後而不被人欺辱呢？言念之下，殊深可傷！更不能不痛恨一般拘束少年夫妻的舊制家庭，既誤人大倫之快樂及其子孫，又誤國家萬事之進步及其強盛，進而將要害亡我國家，滅殺我種族，實深可畏！可見舊制家庭，不但是少年夫妻的苦海，而且是亡國害民的本營，我們還敢不速醒而趕快的改善嗎？從此家庭革命以後，少年夫妻的快樂上，和愛情上，絕要一致打破舊制家庭那種毒性萬惡的拘束，而來隨便的說話和玩笑，極求快樂，極講愛情，其他家人，亦應本此意義，而時時從旁極力提倡之，則不幾年，即可使的世界夫妻，對對快樂，人人子孫，聰明伶俐，更可期國家萬事，進步兼程，民族強勝，最近實現，屆時於家，於國，於民，豈不皆幸甚嗎？！

第十一節 革命後新制家庭的幸福和利益

舊制家庭那樣專制和黑暗的力量，使的我們男女人人，一世都不能有多少快樂和幸福的，大都日日處在愁悶苦惱之中的時間，總在十分之八九，其餘十分之一二，間或係快樂和幸福的時間，又因舊制家庭的景光，盡都是越過越窮，對於利益方面，更是少有的了，這可見舊制家庭，好像是滅殺我們人人和家家幸福及利益的苦海，家庭革命，就是要推翻舊制家庭的這樣毒性，而來建設最新的新制家庭，直來爲我們人人和家家謀求幸福及利益的，也就是救我們人人和家家跳出苦海而來享受大多無窮的幸福和利益的，那末，新制家庭的幸福和利益，究竟有多末大呢？在幸福的方面，每個家內的人，都能不受專制的壓迫，都能得到自由的快樂，所有個人方面之零星小事，都能隨個人之心思去辦，家庭內之一切公事，都能得有作主管理的權柄，並都能事事明知，對於財政上公開共管的辦法，更都能得到無限的快樂，其他閒言淡語，噪鬧打架，等等惡化的情事，雖不能完全消滅，亦

能減去十分之九，一個家庭之內，不發生這些惡化情事，豈不是人人和家庭的萬幸萬福嗎？在利益方面來說，分工合作的辦法能使人人負責盡力作工，人人盡力作工，當能多做事業多去生產，光景自能日見發達上長，豈非大多無窮之利益，盡皆來嗎？財政公開共管，又有不被一人隱匿舞弊及濫用之利，如須分散另家的時候，家中所有錢項，更有全家人都能公平分到之利，而不能被一二人私吃黑沒，以上所說，是有形的幸福和利益，其他無形方面，更有使人精神快樂的最大幸福，假若一個人的家庭環境和遭遇都很好，他的精神，必自能快樂，精神得能快樂，他的身體，亦必能強壯，身體強壯，精神快樂，豈非其人一生的大幸福嗎？再層，新制家庭的一切家事，因為是共管和臨時推選負責經理人的規制，所以有無形中養成人人管事和辦事能力的大益，除以上所說有形無形各種幸福和利益外，若再就家庭和人人方面窮究，實尚有無限量的幸福和利益在其中，大而說到國家方面，既能使的我們整個的國家革命澈底成功，國際地位，立即抬高，更能

使的我們整個民族不受外來的一切壓迫，而與世界各民族平等互惠，可見新制家庭的幸福和利益，實在是無限量的，也就是大多無窮的。

第二章 獨立養成

第一節 獨立養成的意義

我國自孫中山先生倡行整個的國家革命以後，纔把我國人的最大特長「奴隸性，和依賴性」發現出來，所以現世的人，都知到我國人的奴隸性知依賴性，是十分充足的，少數先進的人士，亦很有倡導革除這種奴隸性和依賴性，而來提倡自動性和獨立性，却都只謂那種奴隸性和依賴性是滿清時代遺毒於吾人的，而滿清施於我國之毒辣政策，固亦足以養成我國人之奴隸性和依賴性的，但非養成的本源，其養成的本源，獨爲我國自古遺傳一未變遷之家庭制度和習慣，試按吾人一生的過程中來研究，當在十五歲以內的時期中，一切生活，固須依賴父母，而自十五歲頂到六十歲的這段過程中，是應當不依賴父母而去獨立生活的，但我國一般人，大都還是要依他賴父母的，除非他父

母是個非常窮困的人家，對於生活要素上的衣食住，都是萬分困難或沒有的，他處在這種窮困的家庭內，受這種窮困環境的逼迫，不得不去獨立謀求生活，纔能不依賴他父母，而去自動的獨立創事，此外大都是只依賴他父母的財產去生活，雖有弟兄四五個，也都要平分他父母的財產，去充作他們的生活大本，等到把他父母的財產，消耗完了，還不能自動去受苦謀生，即便有人驅使他的奴隸性，去作件事，也真得費力促使他，纔能去作，作的時候，如要不在他後邊監督，還不能盡力去作，所以前一種被窮困逼迫而去獨立創事的人，到在他四五十歲的時候，很能做成一番事業，最少亦可創成一個不缺衣食住的家庭，而後一種則都是不能有多大作爲的，甚至都是越過越窮，頂到他們四五十歲的時候，簡直要過到要甚沒甚非常困難的情境，這時候若能悔改卽刻自動的盡力振作，或可繼續的能不缺衣食住，否則，不幾年或卽討吃，而爲乞丐，或卽守廟，而爲和尚，實深可嘆！再由六十歲到在死的這段過程中，大都是一心要依賴他的兒子養活，如遇有好

兒子的，當能達到這個慾望的要求，若要遇着不好的兒子，不但半點也依賴不上，反將自己千辛萬苦所得來的一切財產，還要被兒子害個乾淨，自己老大不能動作的時候，反得大受可憐，這是世界上最多有的事。再說弟兄間，雖不像父子間這樣互相依賴的厲害，但也是要互相依賴的，對於奴隸性，尤其是兄弟間養成的，一個家庭內的苦工事業，弟兄們常常是互相推諉的，或是彼此支使的，最後被當家人罵在誰頭上，誰纔去做，弟兄越多，這種情事越多，他們養成的奴隸性亦越大，由這種種的情事看來，足證我國人的依賴性和奴隸性，完全是由人人的家庭內養成的，既是由家庭內養成的，當須由家庭內革除，纔是剪草除根的辦法，否則，即費天大的力，收效亦必甚小，而由家庭內革除的辦法，除依照本書第二編實行家庭革命外，更須特外來提倡人人的獨立性，也就是惟有提倡人人的獨立性，纔能澈底革除其依賴性和奴隸性，蓋能獨立的人，必能不依賴人而去自動，能自動的人，當能沒有奴隸性，我國人人，若要都能沒有依賴性和奴隸性，惟有

獨立性，則必能在家振興一家，出門創立一事，作官亦必能爲國爲民謀利興福，此可見獨立不但能消滅我國人人的依賴性和奴隸性，實更能振興人人的家門，和國家的大事，我們實行家庭革命，固能同時養成人人的獨立性，但若不特外盡力去提倡，並使往實地練習，誠恐收效不能很大，且恐被依賴性和奴隸性的餘毒，把我們在家革命時所養成的獨立性消滅，那末，想使我們的獨立性戰勝奴隸性和依賴性，則更非盡力提倡並使往實地練習不可，但此全在爲人父母者澈底覺悟，我想爲人父母的，對於自己的兒子，必不甘願其長大成人後，依賴性和奴隸性豐富，以致敗家辱身，一世不能半有作爲，而不卽早就其孩童時痛下工夫，盡力培養其獨立的性能，期其長大爲一有作爲的人，同時自己更要預備老大時生活之辦法，而不專謀依賴兒子，方爲上策，至此我更拿幾句重要的話，來告說我國人人和家家，現在我們國不強，民不富的最大原因，就是舊制家庭害的我們人人沒有獨立性的過，觀我國現在的人，以依賴性而去依賴人的，以奴隸性而去受

人支使的，依賴和奴隸不得人而致討吃要飯的，各有多少呢？此刻，日人既佔我東北三省，復又奪我大好上海，將要亡我整個的國家，使我國人，盡做他的奴隸，我國人人被舊制家庭養成的奴隸性，莫非果不止敗家辱身，而更要亡國，以做亡國的奴嗎？不，事事都可伸訴於國聯，莫非果要大發我們人人在家養成的依賴性，而去長久的依賴國聯嗎？不，將要謀獨立自決的，那末，我們現在，一面趕快來創立我們人人的獨立性，一面赶快由我們人人的家庭內，養成獨立性充分的後進者，讓他們繼續我們的創立精神，來獨立自決。亦不為晚。

第二節 獨立與分家

古人以數世同居為美德的事，我前邊已經說過這種主張是不好的，是終久免不了惡化分散另家的，且是無形中弱我民族，害我國家的，思我國人依賴性和奴隸性豐富的原因，大都是由這種主張養成的，而獨立性缺欠的原因，更都是由這種主張害成的，我們家庭革命，對於同居和分居上，一面要推翻古人這種同居數世為美德的主張，一面

要按人心的不同，去迎合人人的心，只求其自然的，這就是願意同居則同居，願意分居則分居的主張，假如一家人都願意同居過日則同居，有不願者，則隨其心而分居過日，絕不強制和使人去受驚拗的，這種辦法，既能迎合人人的心，復能免除惡化分散另家的情事，也就是用不着噪鬧打架來分家，只要各人隨時隨心提出意見，即可立時開會議決辦理，結果，只乃好商好議的分散另家，豈不勝於古人主張同居乃終久不能同居而惡化分散另家的美嗎？這種隨心隨時好商好議的分家辦法雖好，但為提倡我們人人的獨立性，我亦絕不完全主張的，因為分家，就是依賴性的實現，所分的家產，大都是父母的，這還不是仍去依賴父母的嗎？一個人若只依賴父母的家產，雖即分上一份，去守着過日，而不另去獨立創事，一世還能有什麼有名有樣的出洗呢？最好是不分父母的家產，另去創番事業，纔是眞眞的獨立，這樣創成事的時候，纔是自己一生的最大光榮和快樂，纔不愧生一世而算是有出洗有作爲的人哩，觀古今多少有作爲的人，大都是能去獨立創事的

，他們不但能不依賴父母的財產，且都要拿他們自己創成事而得來的錢，更去供給他們的父母，所以吾人一生的作爲，最可貴者，就是獨立創事，能獨立創事的，纔算是特出的人物，其一世只依賴父母的財產，和弟兄們平分父母的財產，不能去另獨立創事者，雖就是好商好議的分散另家，而去獨立過日，也不過只算是普通一般的人而已，吾人一生，若只爲普通一般的事，而不謀轟轟烈烈的作爲，而不向轟轟烈烈的事業方面去做，生而無聲，死而無名，真是大愧啊！轟轟烈烈的事，就是獨立所創的事，凡獨立創的事，不論大的小的，在本鄉的，外鄉的，或是外國的，都是轟轟烈烈的一類，即便創不成，也不能不算是轟轟烈烈的作爲者，家庭革命，既是要改革舊制家庭的，又是要使的人人能去獨立創事，而爲一轟轟烈烈的作爲者，對於人之同居及分散另家上，乃是要隨時迎合人人心的，絕非純粹主張父子兄弟各立家門的，至此更可明白獨立意義的所在，亦可明白主張同居之惡化分家與迎合人人之心之好商好議分家的利害，更可明白分家與獨立是決

然不同的，分家的事，是人人家庭絕對少不了的，獨立創事的事，又是世界上最好最需有的，尤其在我們國家凡事不振興的現在時代，更需有人人來獨立創事，纔能把國家的一切事情振興起來，而使的國家強勝，民族發達，分家的事，既是少不了的，就應當不待同居到噪鬧打架的時期，而再分散，應在人人一有分家的心和提議的起初，即趕快的分，纔是萬幸的辦法，且分的越早，越能不失情義，能不失情義，將來精神上的互助，當必能很大，否則，情義一失，互相仇視，尙何能有精神上的互助呢？所以分家的事，在古人以爲是件不幸的事，而在家庭革命後的我們，則要認爲是件必須有的大幸事，因爲一個家庭，一分幾個家庭，正是家門的發達，若是家門不發達，只有一個兒子，或是連一個也沒有，還能去分家嗎？分家後能不互相依賴推諉，各去盡力振興一家，豈不要由一個家庭而成爲幾個發達的家庭嗎？所以這件分家的事，並不是不好的，古人以分家爲不好的主張，纔是不好而且害人的，我們今後的人人，能去獨立創事的，當是最有作爲的

特出人物，否則，對於分家上，還是越早越好，分的遲了，害是很大的，不可不省啊！

第三節 獨立費早

吾人一生，最多不過百年，在此百年的一生中，能作事的時期，最大限又不過四十年，在此四十年的過程中，能否作成一番事業，又全視前二十年的作爲如何，常聽說，人在三十八九歲以前，如要作不成一番事業，即再不能有多大的出洗了，蓋人在三十八九歲以前，身體，志氣，學識，及作事的能力等，都是日見發達長進的時期，而自三十八九歲以後，學識及作事的能力等，或仍可逐見長進，但身體及志氣，已經是日見衰落的了，吾人作事的要素，學識能力等都其次，獨有身體和志氣爲最要，人的身體，好像造一切事的萬靈機，而人的志氣，又好像造一切事萬靈機的發動器，譬如，一個人的身體學識及能力等都很好，惟獨志氣非常俗下，則敢斷定他不能有多大的出洗，又如一個人的學識能力既都很好，志氣又很高大，但他的身體，却是

常時生病非常軟弱的，不能去十分勞動的，則亦敢斷定他不能有多大的出洗，若是一個人的身體既很强壯，志氣又很高大，學識和能力，雖不很好，亦必能由他志氣的高大，和身體的強壯，而去日見增進他的學識和能力，這樣的人，實在是不可限量的，纔是今日可畏的後生，將來有作爲人物哩，吾人身體最好和志氣最高的時期，厥惟十八九歲頂到三十八九歲的這段時期，那末，在這段時期中，若是不能獨立的創番事業，一世揚名聲顯祖宗的光榮作爲，豈不要都耽誤了嗎？我常見許多四十五歲的老年人，談論當今時代的幾位大人物，開口就是他們有什麼能力，我們不過是沒有早早的出來幹就罷了，假若我們前二十年就出來辦國家的事，還能緊上他們作威嗎？看他們說這話的意思，豈不是後悔他們沒有早早的出來獨立創事和此刻已經是晚了嗎？我們以後的人，既都養成豐富的獨立性，就要早早的去獨立創事，也就是要早早的去實地練習各人的獨立能力，人人能這樣去辦，吾敢斷謂，不論在士農兵工商何界，亦必都能作番有名有樣的事業，最次

亦必能對於衣住食上不求人，更不致將父母的財產，完全敗沒而去討吃或守廟，否則，既不免一世依賴父母，復不免終久受窮可憐！須知依賴人的一切事，絕都不能長久的。終久是要依賴不上而要受可憐的，想的長久，並不受可憐，惟有自己早早的去獨立創事，由自己所創成的事，纔能支持自己的一輩子，纔能使自己一輩子不受可憐，並且惟有由自己獨立創成一番事業，纔算有作為不妄生一世的人哩，否則，只與草木同朽，纔是最沒出洗的人，一生豈能不大愧嗎？！

第四節 獨立的幸福

我們國家不強勝，民族軟弱的最大原因，已經深確的明白了，是我們人人獨立性缺欠而不能去獨立創事的過，若是人人都能去獨立創事，把我們國家舊有的一切事業，完全振興起來，而去辦好，沒有的事業，發明出來，並發達起來，則我們整個的國家和民族，必可由人人獨立性的豐富，和人人獨立創事的結果，完全強勝起來，國家和民族強勝起來，不受外界的一切壓迫束縛，豈不是我們整個國家和民族

的最大幸福嗎？單就個人方面來說，個人既能去獨立創事，對於個人的志氣上，當能充分的發揮，個人的行動上，當能本個人的思想，能發揮個人的志氣，即是個人精神上的一大幸福，能本個人的思想去行動，則又是個人精神上的一大幸福，既能以個人的志氣，去向一個目標上進行，又能本個人對於一件事的思想，去開始興辦，則事業的成功上，必能進步甚速，如需十年時日成功的事，必能於七八年頭上，即達到成功的地步，個人一生，能這樣去作成幾件大成功的事，豈不是個人一生的最大快樂最大幸福嗎？既能作成幾件大成功的事，遠近的人，必要聞風稱贊，豈不又是個人一生名譽上的一個最大幸福嗎？以上幾個最大的幸福，個人已經完全得到的時候，則個人的精神上，必要非常的快樂，這豈不要形成個人精神上無限量的幸福嗎？可見獨立對個人方面，實在有無限量的幸福。對整個國家和民族方面的幸福，實在也是大且多而不可勝數的，我們既知到獨立對個人對國家，都有大多無限量的幸福，就應當赶快走上這條獨立創事的大道，以求這

樣大多無限量的幸福，否則，惟有一生苦惱，而作一個與草木同朽的人而已。

第五節 獨立的利益

我們人人若能離開父母，去獨立創事，對於父母方面，首能不依賴父母的財產，將後事業成功的時候，更能源源供給金錢於父母，這豈不是莫大的利益嗎？對本人方面，既能獨立則能完全消滅依賴性和奴隸性，沒依賴性和奴隸性，則個人一生無限量的幸福，必都要由此而生，對國家方面，若是全國人人，都能離開父母不依賴父的財產，而去獨立創事，則國家中舊有的一切事務，必能由而振興辦好，甚至舊有的一切事，還怕不能夠我們人人來振興辦理的，勢必要由無形中逼迫的出些發明家，來發明許多的新的事業，舊有的事，既能完全振興辦好，而未有的事，又能發明出來，人人繼續的辦理，繼續的發明，必能不待幾年，即使的我們國家富強起來，而與世界各大強國的一切事業，齊頭併進起來，甚或能超過他們的進步而去進步，屆時，不

要力爭國際地位平等，而亦自能平等，不要請求民族互惠，而亦自能互惠，不要抵抗外貨，而亦自能抵，不要防禦外人經濟的文化的武力的各樣侵略，而亦自能防禦於無形之中，總之，人人都能沒依賴性和奴隸性，而離開父母的財產，去獨立創事，則生產必能日多，生產日多而至越多的時候，則國自富民自足矣，國富民足，則國家必自能強勝，國家一經強勝，則外界的一切侵略壓迫束縛欺辱等等，必都能各自停頓，而不再敢續來矣，此可見獨立對國家方面的利益，更是大多無窮的了。

第六節 精神團結與形式團結

我國自古傳統來的舊制家庭，又加之古人以同居爲美德，分居爲不良的主張，簡直把我們人的家庭，各都形成一個形式團結的團體，我考察一般人的家庭，大都是表面上的團結，一經日久細察其內容，則不是父子兄弟，常時噪鬧，便是婆媳妯娌，常去爭鬪，未聞有一個不噪鬧爭鬪的家庭，能不明目張胆，大喊大叫的噪鬧，便算是最好

的家庭了，由此看來，足証人人家庭內的衆人，實際上都是一盤散沙的情形，都是貌合心離的狀態，結果，卽形式上的團結，也得打破，打破形式團結，分散另家以後，常時出自一個家庭內的男女，都要互相仇視，互爲仇敵，反而要不如原來面不稍熟的路人，考我整個民族一國散砂的原因，何非由人人家庭這樣形式團結，以至不能形式團結，互爲仇視而致呢？蓋一家如此，則一家已爲散沙，家家如此，則家家已爲散沙，一國人的家家都如此，則一國人的家家都已爲散沙，一國散沙的家家合起來，豈不自是一國散沙嗎？那末，想使我們一國散沙的人人團結起來，則非由我們人人的家庭內痛下工夫不可，人人家庭內團結上的大病，就是形式團結，我們惟有剷除這種形式團結，而來建立精神團結，纔能把我們整個民族的團結，確立起來，剷除形式團結，建立精神團結的方法，就是要推翻古人那種不適合人心的，過于警勑的，同居爲美德，分居爲不良的主張，而來建立適合人人心的，使人人隨心隨時去分家的制度，前邊已經說過，不要等到噪鬧打架

時，而再分家，要在一有分家心的起初，即趕快的分，若是，則自能防止一切惡化情事於未發生之前，既能防止一切惡化情事於未發生之前，則自能不失情義，不失情義，則不至互相仇視，互爲仇敵，不相仇視，不爲仇敵，則精神上的團結，必更能日見鞏固，形式上雖是分居的，而實際上則時常往來，親熱日增，凡事更能互助，比之形式上同居的家庭，豈不要好過萬倍嗎？這樣看來，精神團結，既能使的出自一個家門的人，長久不失情義，長久親熱團結，又能使的我們散砂的整個民族，而結爲堅固團結的團體，進而立能使我民族國家強勝起來，可見精神團結，是唯一的真真團結，精神團結的力量，是唯一的最大力量，形式團結，是假冒的團結，形式團結的力量，是造成散砂的力量，是分散我們團結的大力量，而使成無數小力量的力量，且是使的我們人人，互相仇視，互爲仇敵，常起惡化糾紛的力量，我們家庭革命，爲救人人的家庭，爲救我們整個的國家和民族，絕對的要推翻形式團結的團體舊制家庭，而來極端的主張精神團結，因爲我們已

經認清形式團結，是直接害家害國害民的，精神團結，是剷除形式團結而來救家救國救民的，那末，我們對於精神團結，不但要來極端的主張，並且要繼續不斷的發揚光大起來，纔是我們人人家庭和整個國家民族的最大幸福。

